附件 9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富平县庄里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庄里试验区中山村、侯山村地质灾害拆迁清运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庄里试验区中山村、侯山村地质灾害拆迁清运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 陕西富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06.5469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98.33801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富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